

(修订四版)

犯罪心理学

罗大华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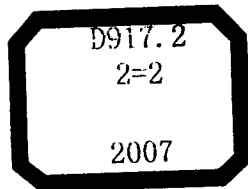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犯罪心理学

(修订四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罗大华

副主编 何为民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罗大华 何为民

李雅君 赵桂芬

马 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 / 罗大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ISBN 7-5620-1580-5

I.犯... II.罗... III.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29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8.125 印张 510 千字

2007 年 2 月修订 4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580-5/D·1539

定价:3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罗大华 1936年生,福建省武平县人,1960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特聘博士生导师,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证据科学研究院专职研究员,兼任中国心理学会理事、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心理学会、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监狱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心理咨询师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1992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多年从事犯罪心理学、司法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等学科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要著作(含合著)有:《犯罪心理学》、《司法心理学》、《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犯罪与司法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证人证言心理》、《法制心理学词典》、《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20世纪90年代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中国法制心理科学文萃》等。

何为民 1935年生,湖北省武汉市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心理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专业技术一级警监,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安徽、浙江省警官职业学院特聘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监狱学。曾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出版专著、教材、工具书、论文集(含合著)25本。主要著作有:《犯罪心理学》、《罪犯心理矫治》、《罪犯改造心理学》、《司法心理学》、《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法制心理学词典》、《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等。曾获得河北省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司法部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及金剑文化工程优秀论文一等奖、中国监狱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等多项奖励。两次获得司法部部级优秀教师称号。1992年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赵桂芬 女,1968年生,安徽省宁国县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副教授,法学博士。参编的主要教材与著作有:《中国犯罪预防通鉴》、《犯罪心理

2 犯罪心理学

学》、《犯罪心理学新编》、《侦查讯问学》、《预审学》、《新形势下侦查讯问理论与实践研究》等；发表的论文有：《性变态系列杀人犯罪行为人的心理特征》、《反社会人格障碍与变态人格之关系探析》、《论变态人格》、《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的原理与作用探析》、《讯问中的非言语行为》、《犯罪嫌疑人拒供动机研究》等。

马 皓 1960年生，北京市人，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法律心理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专业犯罪心理学方向博士生，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主要论著有：《犯罪行为的归因分析》、《论犯罪选择》、《论群体犯罪心理》、《对犯罪人社会化水平的思考》、《卖淫活动的共生模式》、《对吸毒者的心理分析》、《“法轮功”练习者受精神控制的心理分析》、《对弱势群体中犯罪现象的思考》、《弱势群体与心态失衡》、《再论犯罪选择》等。

李雅君 女，1962年生，北京市人，中国政法大学讲师。主要论著有：《中国犯罪预防通鉴》、《对国外犯罪心理学“素质论”与“精神分析”理论观点的评述》。

修 订 说 明

本书是经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的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于1997年出版后,各政法院校和大学法律系、法学院广泛采用,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与此同时,广大读者也对本教材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根据读者的意见,我们于1999年和2003年两次作了部分修订。由于近年来社会犯罪类型和与犯罪作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也由于新的研究成果不断出现,亟待对原有的教材做一些补充和修正,我们于近日再次对《犯罪心理学》教材作了修订,出版了2007年修订本。借修订本出版之机,我们也同时改正了原教材中由于校对不细和撰写疏漏所造成的一些瑕疵。

原教材为16章,为了较深入地研究刑罚惩罚的社会心理效应对治理犯罪的功效,新增设了一章“刑罚心理”;同时,将“罪犯心理矫治”纳入犯罪心理学的视野,作为特殊预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方面,鉴于本学科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特殊性,在第一章中增写了“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专题,阐述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两者的辩证关系与适用范围;在第二章介绍犯罪心理结构理论之后,增写了“有关犯罪心理结构的学术争鸣”一节;在第三章“犯罪心理结构成因”中,除了分别论述形成犯罪心理的主体因素和主体外因素之外,增写了“主体内外因素在犯罪心理形成中的地位和作用”专题,阐明两者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作用,以利于读者掌握。对于几种新的犯罪类型,如“恐怖主义犯罪”,在第九章“不同行为方式的犯罪心理”中,根据搜集到的国内外有关新的资料作了比较全面的诠释;在第十二章“群体犯罪心理”中,增写了“传销犯罪心理”专题。在第十四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心理及对策”中,吸收近年来新的研究或引进成果(如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测谎技术等),使其具有与时俱进的时效性。在其他各章中,均增添了许多新的实证资料、统计数字和新的表述,不一一赘述。

2 犯罪心理学

考虑到教材的稳定性,本教材没有刻意引用新近发生的典型案例,为了增强实用性,建议在使用本教材时,教师可适当联系典型案例讲述犯罪心理,以提高教学效果。

修订本各章撰写人分工如下:

罗大华 第一、三、六章

何为民 第二、四、五、十一、十五、十七章

赵桂芬 第七(部分)、八、九、十、十三、十四、十六章

李雅君 第七(部分)、十二(部分)章

马 皓 第十二(部分)章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本书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对读者的批评、建议,我们将随时予以答复和改正。

编著者谨识

2007 年 1 月

新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

2 犯罪心理学

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12 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高等政法院校新的教学方案,我们对原来教材分别作了审定和重新修订。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新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犯罪心理学》(修订本)是其中一种,由罗大华教授主编,何为民教授副主编。

各章撰写人分工如下:

罗大华 第一、三、六章

何为民 第二、四、五、十、十二章

赵桂芬 第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

李雅君 第七、十一章

全书由罗大华、何为民统编定稿。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目的和学科性质	/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 9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历史和现状	/ 17
第四节 本书的体系构思	/ 28
■第二章 犯罪心理结构	/ 31
第一节 犯罪心理结构概述	/ 31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要素	/ 39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模式及形态变化	/ 44
第四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作用与特性	/ 50
第五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测量	/ 56
第六节 有关犯罪心理结构的学术争鸣	/ 61
■第三章 犯罪心理结构成因	/ 64
第一节 国外个体犯罪原因学说述评	/ 64
第二节 我国学者个体犯罪原因学说述评	/ 76
第三节 犯罪综合动因论	/ 79
■第四章 犯罪心理结构与犯罪行为	/ 92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机制	/ 92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 102
第三节 国外关于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的主要理论	/ 111
■第五章 犯罪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	/ 117
第一节 犯罪心理结构发展变化的过程和阶段	/ 117
第二节 影响犯罪心理结构发展变化的因素	/ 121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强化	/ 125

第四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弱化	/ 134
■第六章	犯罪类型理论	/ 137
第一节	犯罪类型及其研究概述	/ 137
第二节	各种各样的犯罪类型理论	/ 141
第三节	我国犯罪心理学者的犯罪类型理论	/ 153
■第七章	不同动机的犯罪	/ 159
第一节	物欲型动机犯罪	/ 159
第二节	性欲型动机犯罪	/ 168
第三节	情绪型动机犯罪	/ 172
第四节	信仰型动机犯罪	/ 176
第五节	集合型动机犯罪	/ 181
■第八章	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心理	/ 186
第一节	初犯和偶犯心理	/ 186
第二节	累犯和惯犯心理	/ 192
第三节	职业犯心理	/ 200
■第九章	不同行为方式的犯罪心理	/ 203
第一节	智能犯罪心理	/ 203
第二节	暴力犯罪心理	/ 211
■第十章	不同年龄与性别的犯罪心理	/ 230
第一节	少年犯罪心理	/ 230
第二节	成年男性犯罪心理	/ 237
第三节	老年犯罪心理	/ 240
第四节	女性犯罪心理	/ 244
■第十一章	过失犯罪心理	/ 251
第一节	过失犯罪及其心理结构	/ 251
第二节	影响过失犯罪的因素	/ 258
第三节	过失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 266
■第十二章	群体犯罪心理	/ 272
第一节	群体犯罪概述	/ 272
第二节	群体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	/ 280

第三节	一般共同犯罪心理	/ 283
第四节	团伙犯罪心理	/ 285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心理	/ 289
第六节	传销犯罪心理	/ 292
第七节	集群犯罪心理	/ 295
■第十三章	变态心理犯罪	/ 298
第一节	变态心理犯罪概述	/ 298
第二节	不同类型的变态心理与犯罪	/ 305
第三节	变态心理犯罪的法律责任与防治	/ 318
■第十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心理及对策	/ 323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过程中的心理与对策	/ 323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与对策	/ 332
第三节	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与对策	/ 344
■第十五章	刑罚心理	/ 350
第一节	刑罚的效应	/ 350
第二节	刑罚的效果评价	/ 358
第三节	刑罚实施过程中的心理学问题	/ 366
■第十六章	犯罪心理预测与预防	/ 375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与预防概述	/ 375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测	/ 385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	/ 393
■第十七章	罪犯心理矫治	/ 401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概述	/ 401
第二节	罪犯心理诊断	/ 408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技术	/ 414
第四节	矫治质量的心理学评估	/ 422
■参考文献		/ 426

第一章 导 论

■ 学习目的和要求

重点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定义和研究对象。

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任务和学习犯罪心理学的意义。

了解: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原则、方法和发展概况以及本书的体系构思。

难点: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历史。

犯罪现象早已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至今仍然是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国的严重的国际性社会问题之一。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不仅历来为各国当局所重视,而且为以研究社会问题为己任的众多学者所关注,从而使犯罪科学形成庞大的学科体系。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为公安、司法机关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预防犯罪、矫治罪犯提供心理科学依据和方法。这是与犯罪科学其他分支学科所不同之处。那么,犯罪心理学究竟是怎样的一门学科?在本章中应当作一明确解释,以引导读者迈进犯罪心理学之门,对这一学科领域有个轮廓了解。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目的和学科性质

一、犯罪心理学的定义

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的定义历来有广、狭之说,至今仍莫衷一是。^{〔1〕}概而言之,狭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

〔1〕 有关犯罪心理学广义和狭义之说的资料,可参考:①罗大华译编:《关于犯罪心理学对象问题的几种观点》,载罗大华、何为民等编:《犯罪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上),群众出版社1987年版,第16~18页。该文介绍了我国学者孙雄、蔡墩铭和日本学者山根清道、森武夫、宫城音弥、藤木英雄、佐伯茂雄以及奥地利学者格罗斯的观点。②罗大华:《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罗大华主编:《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5~49页。该文介绍了我国犯罪心理学学者对犯罪心理学定义的不同看法。

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一门学科;广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本书根据社会实践需要,博采众长,取广义的犯罪心理学,主张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理解这一定义,必须先明确以下基本概念和原理:

(一)“犯罪”和“犯罪人”

“犯罪”是刑法学的概念,一般定义为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根据这一定义,“犯罪人”是指实施了这种犯罪行为的人。

犯罪心理学中“犯罪”的概念必须与刑法学的“犯罪”的概念相一致。否则,容易造成刑事法学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的混乱。两门学科“犯罪”概念的一致性,并不影响各自研究对象范围和重点的不同。刑法学着重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研究罪与非罪的界限及量刑的依据;犯罪心理学则侧重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心理机制和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尽管刑法学也研究犯罪动机,但并非重点;而犯罪心理学根据人的行为来源于动机的原理,把犯罪动机作为研究的重要课题。

(二)“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性格、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惩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包括刑法中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既有区别,又密切联系,两者的关系错综复杂。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主要区别有三:

1. 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特征,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特征。犯罪心理是犯罪人脑的活动,在没有以言语和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即没有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犯罪行为则总是犯罪心理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外部活动。

2. 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依存性,在犯罪人犯罪行为发生前,犯罪心理就已独立存在;犯罪行为结束后,犯罪心理也不一定立即结束,它可以继续独立存在于犯罪人的头脑之中。犯罪行为总是依犯罪心理的存在而发生。

3. 犯罪心理形成在先,犯罪行为发生在后。犯罪心理总是在犯罪行为

发生前就已形成,犯罪行为总是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后才可能发生。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密切联系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支配下发生的,没有犯罪心理就没有犯罪行为。

2. 要剖析犯罪心理,必须先了解犯罪行为。只有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发生之后,才能从行为表现入手,对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作归因分析。没有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犯罪行为,就无从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

3. 犯罪行为的性质往往由犯罪心理状况而定。如刑法中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区分即是如此。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错综复杂。可从两者的一致性和非一致性两方面来分析。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一致性是指,有什么样的犯罪心理,就会发生什么样的犯罪行为,具体表现为:①在某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如在贪利性动机支配下,实施盗窃犯罪行为。②在某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多种犯罪行为,如在贪利性动机支配下实施盗窃、抢劫、诈骗、贩毒、贪污、受贿等犯罪行为。③在多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如贪利、报复、嫉妒、友情、好奇心、显示欲等心理都可导致盗窃行为的发生。④在多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多种犯罪行为,如在贪利、性欲等动机支配下,实施抢劫、强奸、杀人等犯罪行为。一般情况下,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是相一致的,但在主客观因素影响下,也存在着两者不一致的情况,具体表现为:①犯罪动机和犯罪行为的结果不一致,刑法学中的间接故意犯罪即属这种情况。如某犯罪人在报复动机支配下,趁黑夜潜入仇人卧室欲杀仇人,因事实上的认识错误而误杀仇人之妻。②犯罪人本无犯罪动机,只是在别人胁迫下不得不实施了犯罪行为。

(三)犯罪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

犯罪心理及其结构总是在一定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下形成。它在形成后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在一定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下发展变化。犯罪心理及其结构的形成、发展和变化都是有规律可循的。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这种规律性的学科。

(四)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

犯罪对策是指预防、揭露、惩罚犯罪和矫治罪犯的各种策略、方法和手段的总称。犯罪心理学要为制定和运用犯罪对策的人员提供心理科学的原理和方法,以增强犯罪对策的有效性。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如前所述,犯罪心理学的定义有广、狭之说。与此相适应,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犯罪心理学应

把犯罪心理或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广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犯罪心理学应与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包括除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对象外,还应将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侦查心理、审判心理、罪犯矫治心理以及犯罪的心理预测和预防作为研究对象。

本书采广义犯罪心理学体系,其研究对象的范围颇为广泛,可从两个方面加以确定:

(一)把什么人的心理和行为作为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以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是毋庸置疑的。为了揭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防止最容易成为犯罪人的人演变为犯罪人,为了提高实施犯罪对策的人员的工作效率,就有必要把其他与犯罪有关的人的心理和行为也作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具体说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大致包括以下几种人的心理和行为:

1. 犯罪人。这是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2. 一般违法人。指实施了违反刑法,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和违反治安法规的行为而又为治安部门所处理的人。犯罪心理学之所以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是由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①虽然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在法律上有比较明确的界限,但从心理机制上看,两者往往难以区分。②大量的犯罪案例表明,犯罪行为往往是由一般违法行为演变而来的。为了预测犯罪,防止一般违法人演变为犯罪人,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

3. 虞犯。即最有可能犯罪的人。通常根据某个人的品性和环境,预测其将来有触犯刑事法律之虞。虞犯一般指:①经常与有犯罪习性的人交往者;②经常出入不良场所者;③经常逃学或离家出走者;④参加不良组织者;⑤无正当理由经常携带被政府所禁止的器具者;⑥人格有严重缺陷者。犯罪心理学所以把虞犯作为研究对象,是出于防止他们演变成犯罪人的考虑。

4. 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据调查,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中未真正矫治好的,容易重新犯罪,而且许多大案要案都是他们所为,对社会危害性极大。为了预防他们重新犯罪,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他们作为研究对象。

5. 揭露与惩治犯罪的有关人员。揭露与惩治犯罪是公安、司法部门的主要任务。具体担负这项任务人员的心理状况直接影响着任务的完成。因此,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担负揭露与惩治犯罪任务的警察和司法人员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以提高办案质量。在揭露犯罪的过程中,证据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证据的主要来源除犯罪人的供述外,还有被害人的陈述和证人的证言。为了取得可靠的证据,犯罪心理学不能不研究被害人和证人的心理。